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7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頒發 10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聘書(略)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在本人任期將屆之前，仍情義相挺持續協助推動校務工作。適逢 9 月 28 日教師節及 9 月 30 日中秋節雙節前夕，謹此敬祝各位平安喜樂，事事圓滿。

參、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秘書室：一、各單位業務如有涉及學生基本權利、財產權等處分或變更時，請務必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辦理，避免侵害學生權利。舉例說明如：變更網路使用區域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與會，或於公告前召開學生說明會，俾使學生瞭解變更之原因。

二、為落實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單位辦理業務應注意可能發生的風險，並於 SOP 修訂控制重點。如有媒體報導其他學校發生之重大事項，應回饋予各單位主管知悉，並自行檢視單位內作業是否可能造成類似情形發生，及其善後之因應對策。

教務處：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0 月 2 日(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蒞校進行「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利了解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教學卓越中心已先依教師所屬學院安排受測時段，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並請受測教師及同學撥冗參加施測。

【校長】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目前各校無不積極爭取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除新計畫本身內容外，前幾期計畫的執行績效更是申請的重要指標。本校將全力爭取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的挹注，以充實辦學資源，提昇學校整體競爭力。

學務處：一、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完成本校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感謝各單位的支援與配合。

二、為推動在宿學習並搭配通識教育學院博雅書院活動，本處訂於 10 月 26 日(五)邀請東海大學學務長蒞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創辦人辦公室：一、校內版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問卷填答情況較往年為佳，請各系持續重視畢業生問卷調查作業，以充實問卷調查樣本數，促使本校問卷資料庫更趨完備，俾利後續研究分析。

二、教育部委託台師大進行 9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的問卷調查，本校填答率尚未達到公立技專校院的平均值(12.43%)。後續將研擬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各系及系學會協助配合，期在問卷調查截止日(11 月 20 日)前，將問卷填答率提昇至 15%以上。

三、9 月 29 日為創辦人張明將軍逝世七週年紀念日，誠摯邀請各位長官同

仁前往明秀廬追思致意。另擇 11 月 23 日創辦人紀念日再舉辦正式的追思音樂會。

【校 長】本校執行台師大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作業以達成填答率 15%為目標。然該問卷調查平台因填答過程複雜、題數過多等問題，導致各校平均填答率偏低，請創辦人辦公室出席相關會議適時提出反應。而校內版之畢業生問卷調查數據資料乃評鑑的重要指標，各系所應及早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備評鑑之需。

電算中心：截至 9 月 15 日統計各系所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如會議資料，謹此提醒大四通過率偏低的系所加強注意。另配合本校期中預警機制，期中考後本中心將提供未通過名單予各系所協助輔導，建議各系所可善用本中心訓練平台或透過系課程會議將資訊能力檢定納入一、二年級基礎電腦課程，以敦促學生及早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截至 9 月 17 日統計各系所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如會議資料，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儘早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語言中心：統計各系所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如會議資料，本中心同時提供實體及線上輔導課程，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善加利用。

【校 長】請各系所主任提醒學生重視畢業門檻並善用相關輔導措施，俾利順利畢業。

體育室：本室已順利舉辦完成泳渡日月潭、新生盃水上拔河比賽及啦啦舞規則講習等活動。另 10 月 1 日將接受教育部 101 年技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謹此感謝各單位的支援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期待共創佳績。

會計室：教育部 10 月 3-5 日派員至本校訪查預算執行、經費運用情形，將抽查學校財產及物品保管狀況。請教師及同仁配合留守協助訪查，並將財產物品存置於規定地點。

人文創意學院：本院於 10 月 6-7 日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鼓勵教師貼近產業，深耕產學合作並提升實務教學能力，誠摯邀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與。

通識教育學院：本院學期初已舉辦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預計學期中再邀請業界人士針對就職通識能力需求進行討論，請各系所協助推薦與本校產學互動頻繁的廠商參與座談會，據以瞭解本校學生職場表現，俾利加強輔導。

【校 長】會後請有與業界互動合作的系所協助推薦廠商，俾利通識教育學院進行邀請作業。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991F08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意見，待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展延原因：案內議題尚需相關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01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際事務處協同創辦人辦公室制定校史館收藏交流文物之 SOP

執行情形：

一、「校際文物交流保存機制」會議已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由黃世演主任秘書主持完竣，結論由國際事務處與創辦人辦公室共同制定 SOP。

二、奉核可簽呈 1003100088，表示待成立鑑定保存小組成立暨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制定校際文物保存標準作業流程 SOP。 2012/2/21

展延原因：目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約已呈報於教育部，待要點核定並成立小組後，擬將召開會議制定文物保存機制 SOP。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執行情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0055332 號函備查通過，本室王主任天政將與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召集人研議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鑑定委員。 2012/9/19

展延原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文書組已第二次送教育部核備中，待教育部回函，完成法制程序之公告後，將需儘速成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本組將制定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 SOP 流程；目前因無法預估教育部回函之日期，原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 SOP 制定，擬申請展延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制定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 SOP 流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1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由總務處邀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業小組，研擬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環安委員會委員意見，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展延原因：尚須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請創辦人辦公室廣徵各方意見以強化本校職涯導師制度，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進行經驗與成果分享，以茲鼓勵。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蒐集到 4 校有關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之辦法 2012/9/18

二、101 年 5 月 21 日由校長召開討論本校職涯導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中提及本次會議記錄由諮商中心一併彙整。創辦人辦公室已進行蒐集有關職涯導師之校友追蹤事項資料 2012/6/13

展延原因：目前尚在蒐集相關職涯導師制度，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相關資料。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01F1001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因應節能減碳政策特殊採購平版電腦，請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

執行情形：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 2012/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5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再通盤檢視本校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的合理性，俾利增加其彈性。

執行情形：

一、101 年 7 月 18 日經「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改「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將演講類時數原最高可折抵 8 小時，提高為 12 小時，依行政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2012/8/20

二、經 101 年 6 月 11 日會議決議修改「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將演講類時數原最高可折抵 8 小時，提高為 12 小時；依行政程序需經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7 月 18 日召開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012/7/17

三、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邀請學務長及各系主任召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協調會」，另 101 年 6 月 11 日由校長召集學務長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志工培訓會議」，會議記錄併案呈核中。 2012/6/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機計費，請總務處配合「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研訂相關管控規範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研擬管制草案，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二、本案國秀樓冷氣系統已於 5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總務處發放儲值卡，由任課教師(包括專、兼任)管制使用。另依「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正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2012/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 06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0055332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申請結案。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依教師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二、因應 101 學年度教師聘約作業及函覆教育部時限之需要，修正條文第 16 條先依「本聘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再由人事室循法制程序，依教師

會建議修正條文「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條文第 12 條為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來函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修正後之教師聘約，業已隨 101 學年教師聘書附上。

二、有關聘約第 16 點之修正，前經 101.7.19.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案已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2/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表訂 102 年 4 月 5 日校外教學日是否修改乙案

決議：

一、依建議甲案通過，全校學生於 102 年 4 月 5 日到校正常上課，撤銷該校外教學活動，該日行事曆不註記活動名稱。

二、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第 17 週畢業考開始日加註「畢業考結束後仍需完成第 18 週課程」。

三、依行政院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避震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8 日、9 月 3 日、9 月 21 日新增全國防災日避震防災演練，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行事曆，並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99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1010149110 號來函同意備查。

2012/8/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 08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0056837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申請結案。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1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完成「101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頒獎典禮」

※101 年度總審核金額為 4,154,000 元，其中 3 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 220,000 元、160,000 元及 122,000 元，依規定超過 120,000 元者，以 120,000 元計，實際核符金額為 4,012,000 元。※共 292 件，細項如下：

(1)學術論文獎：179 件，預估獎勵金額為 2,914,000 元。

(2)專利獎：34 件，獎勵金 530,000 元。

(3)競賽獎：50 件，獎勵金 325,000 元。

(4)國際發明展獎：22 件，獎勵金 275,000 元。

(5)專書著作獎：7 件，獎勵金 110,000 元。 2012/9/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5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7/5 以勤益科大計字第 1011900025 號公佈實施 2012/9/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6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296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249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
2012/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規程」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授權進修推廣部以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為原則進行修正，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315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9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請創辦人辦公室整合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邀請各系主任共同討論，研擬因應對策。

執行情形：

一、於 8/31 由校長召開有關卓越計畫管考表單之雇主調查作業，已與工管系、資管系主任共同討論如何提升各系所雇主調查份數。

二、於 9/5 電機系承辦人員來電詢問有關提升各系所雇主調查份數，也已協助修改卓越計畫管考表單資料內容。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研擬畢業典禮上台領獎人的遴選條件。

執行情形：依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案號 1010625-4），決議如下：

一、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同時將獲獎名單送至各學院，由院長選出上台學生。

二、由學務處(組)在名單上註明獲薦事由。

請准予結案 2012/7/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預擬「學海飛颺計畫」每位學生的補助金額、遴選原則及 SOP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101 年學海飛颺(矽谷大學)說明會，目前已有 3 名學生於 9 月 5 日前往矽谷大學進行為期 3 個月之短期研修。

二、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總經費為 120 萬元整(校配合款\$36 萬)，計畫選送 15 名優秀學生赴美國 CIBU、矽谷大學及日本北見工業大學進行短期研修課程，預計補助每位學生 8 萬元獎助金。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8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駐警隊專案報告:因應 7/21-7/30 後校門交管員勤務缺失之應變措施

執行情形：簽核中。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80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完成本校參加 101/09/16 日月潭泳渡活動後，提出成效報告，以檢討綜合效益。

執行情形：本活動於 9 月 16 日(日)順利完滿完成，參加第 30 屆萬人泳渡日月潭本校今年報名人數共計 35 人，7 位女生、28 位男生。 2012/9/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901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說明有關以"勤景歐字第 10107005 號"發文案之授權依據及相關處理規範。

執行情形：已另案簽核中。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11B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9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奉示本案第四條條文修法或不修法，於本次行政會議再議。
- 三、本案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一) 第一款修訂為『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 同項增加第二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文字說明。

(三) 餘款次遞移。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訂為「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衡酌與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年數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改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九條為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二、本辦法修法程序未臻完備前，今年度仍依現行辦法實施。

案 號：1011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辦理。

二、另 101 年 9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61857B 號函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28 條勘誤表)，爰配合修正。

三、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事宜完成各校防治規定之事宜。

決議：一、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本法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配合修正第三十五條為「本規定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業務宣導】轉達教育部性平業務重要宣導：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懲處法規已修訂，加害人身分如為教師，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即可逕予改變身份之處置，無須續提交教評會審議；當事人身分如為學生，則依校規予以懲處。

案 號：1011B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11B0104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項第1款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廣及鼓勵學生多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擬將本項認證時數由原本為最多8小時提高為12小時。
- 二、本案業經101年7月18日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會議討論。
- 三、檢送修正對照表。
- 四、如蒙 審議通過，建請追認101學年度新生志工基礎訓練可折抵服務學習演講類時數12小時，並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六項第二款之各系所或通識中心修正為各教學單位。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管理學院 林文燦院長：本人陸續接獲業界校友關心學校工具機學院的運作規劃，期許學校以中部國立科技大學的格局，積極納入工具機學院發展精神，培育各系所學生成為工具機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王孟輝副校長：感謝各界對本校工具機學院的期許。本人於8月21日代表校長出席由教育部長率14所典範科技大學與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業界代表的共商會議，會中技職司長指示本校規劃成立工具機學院，會後本人已向校長陳報並召集相關主管進行討論。目前工具機學院籌備計畫由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洪所長執筆，將透過正規學制、業界教育訓練與研發三種模式的五年發展計畫，於10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爭取專任研究人員、新校區設置工具機推廣中心等經費需求。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斌所長：9月14日工具機學院規劃討論會議已明確定位工具機學院的未來發展主軸，將與業界密切連結，以培育中階幹部人力為首，研發為次，分三階段進行：短期培育專業技術能力，將業界設備、師資與經驗導入學校，建構與業界無縫接軌的培育模式，由校內現有資源完成設備汰舊換新並解決當前人力、空間不足等問題；中期由點擴展至線，透過學程方式經營，期符合產業需求。長期由線擴展至面，透過教育部全力支持，提供充足經費建構工具機實習工廠，除技術面外，將融入管理、業務等各層面，俾利各系所全面參與。目前計畫撰寫階段仍持續向外尋求廠商共識，期培育合用人才，相關規劃細節且待下次討論會議再行報告。

電機工程系 姚賀騰主任：基於專業，本系願善盡責任參與工具機學院相關規劃與討論。

應用英語系 黃雪雲主任：建請將國貿產銷人才培育納為本校工具機學院規劃的目標之一，以符合業界人才需求。

【校 長】在此樂見各系所對學校成立工具機學院的大力支持，會後請王副校長主持，由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洪所長邀請各系所主任與會討論，廣徵意見以臻完善。未來工具機學院的成立將提供系所與業界更緊密連結的新契機，期由學校主導產學合作案，提昇研發能量，並鼓勵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以減輕學校設備費的負擔。

工程學院 錢玉樹院長：冷凍系駱主任因公務不克出席本次會議，委請本人表達以下意見：
12 年國教即將實施，高職目前已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的窘境，各技專校院應有危機意識，由衷期盼本校能串聯各高職與技專校院，齊向教育部發聲，建請正視技職教育並提昇技職教育資源與水準。

【校 長】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已持續採取相關措施。請將駱主任的建議納入後續因應策略考量。

柒、散會：16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三、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 (四)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是否曾獲本獎	☐ 是 (XX 學年度獲頒) ☐ 否		到校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貳、各項傑出事蹟(請推薦人條列傑出事蹟，並請申請人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簽名：_____						
參、遴選程序						
系所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院級教 評會 ☐ 是 ☐ 否		系所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院級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本校輔 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是 ☐ 否		院級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輔導服務傑出 教師遴選委員 會	年 月 日 會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決議	是否通過 ☐ 是 ☐ 否		校級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提送各級教評(遴選)委員會議審查。

※本表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放棄候選人資格及得獎榮譽，並接受學校處置。

候選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各項傑出事蹟包含如下：

1. 學生生活輔導成果
2. 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成果
3. 創辦人辦公室職涯輔導成果
4. 進修推廣部推廣服務輔導成果
5. 教務處學習輔導成果
6. 其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尚未確定行為人

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如遴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
-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請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得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依甄審程序簽核後，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 六、本校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及發展

潛能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或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不在此限。
-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一、會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後全文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備 考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編審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或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得免修；成績以合格、不合格登錄，「服務學習」成績合格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 實施對象：
 1. 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96 學年則先試辦乙年，採自由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3. 除前款學制以外學生，得自願選修參與服務學習。
 - (二) 服務學習總時數：

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 74 小時服務學習（含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
- 四、 「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 (一)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 (二) 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三) 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四) 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五) 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 通識素養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研習或課程開設。

1. 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服務學習課程：各教學單位開設性質相關課程，需提交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五、 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
- 六、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七、 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
- 八、 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 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